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尤靜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木盛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61,01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21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5,855元，尚應補繳3,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歐明秀